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致体育”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明致体育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经2023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1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1名投资者共计发行6,67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50人民币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5,000元。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62号）。

本次募集资金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大东路支行），并经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第00035号）予以审验确认。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大东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200236219200057744），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大东路支行为其下属网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005,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金额                    | 10,005,000.00 |
| 加：募集资金账户流入（如开户费用、利息收入等）     | 5,913.68      |
| 募集资金总额                      | 10,010,913.68 |
|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10,010,913.68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10,913.68 |
| 四、未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购买定期存款、理财产品    | 0.00          |
| 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0,005,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充分发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调整，变更后募集资金仍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